江池镇行政执法基本事项信息公示

一、执法主体

1.执法机关：丰都县江池镇人民政府

2.实施机构：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3.执法人员名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执法证号** |
| 郎华锋 | 22003099192 |
| 向晓波 | 22003097181 |
| 程洪秀 | 22003097191 |
| 刘光华 | 22003097190 |
| 代世香 | 22003097204 |
| 罗小春 | 22003097193 |
| 何燕芯 | 22003097231 |
| 秦郡鑫 | 22003097183 |
| 周 燕 | 22003097182 |
| 郎启云 | 22003097194 |

二、执法职责

对农业、农机、畜牧、林政、水保水政、城乡规划、建设管理、市政市容、生态环境、卫生计生、环境卫生、文化旅游、民政、安全生产、消防监督、劳动及社会保障范围内事项的监督管理。

三、执法权限

根据授权或委托，对辖区范围内集中行使农林水利、规划建设、市政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卫生计生、文化旅游、民政管理、消防监督、安全生产等领域的行政检查、罚款等查处。

四、执法依据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

2.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

3.安全生产法

4.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

5.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

6.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

7.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

8.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

9.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

10.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

11.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

12.公路安全保护条例

13.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

14.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

15.重庆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

16.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

17.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

18.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

19.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

20.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

21.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

22.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

23.地质灾害防治条例

24.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

五、执法程序

（一）立案、调查与决定

1．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、控告、移送、上级交办、主动交代等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，应当填写《行政处罚登记表》，报行政负责人审批。对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在七日内予以立案。

2．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时，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。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自行回避。

3．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依法搜集证据。

4．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。

5．重大、复杂案件，或者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，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，并提交集体讨论决定，存在法制审核情形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。

（二）送达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，并由被处罚人在《行政处罚送达回证》上签名或者盖章；被处罚人不在，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，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。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、盖章的，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，说明情况，把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，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、送达的日期，由送达人签名，即视为送达。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，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，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。邮寄送达的，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。

（三）执行

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1．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

2．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；

3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，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，经当事人申请和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，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。

1. 投诉举报电话：023-70668006 023-70668023

七、救济途径

1．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县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2．六个月内向涪陵区人民法院起诉。